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580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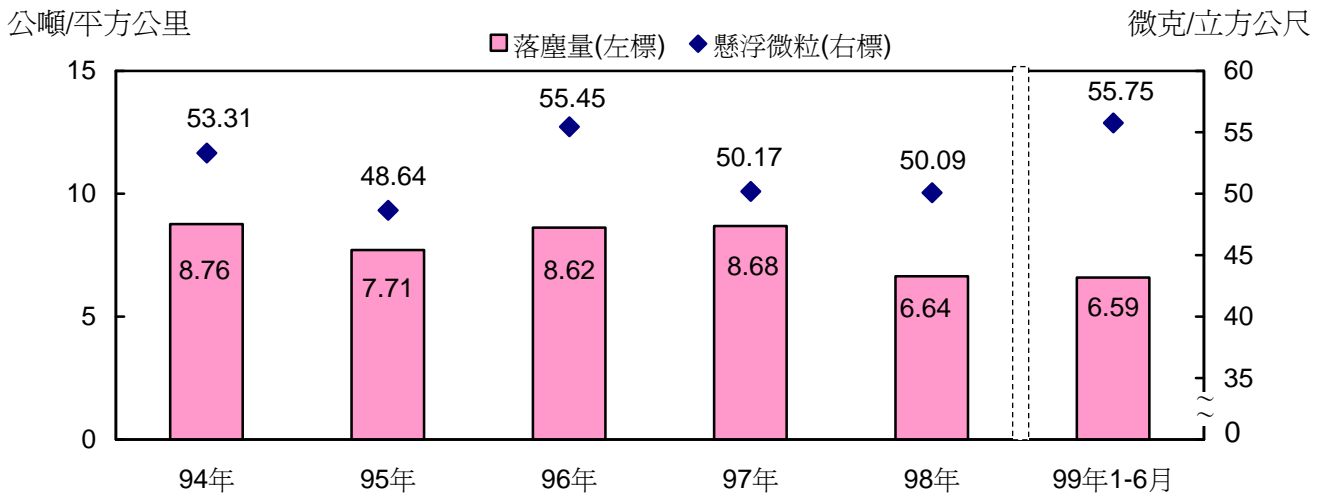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發稿日期：99 年 9 月 1 日
聯絡人：黃珣雲 27287624

【提要】99年1至6月臺北市落塵量平均每平方公里6.59公噸，懸浮微粒每立方公尺55.75微克；空氣污染源稽查總計69,681次，以移動污染源占88.86%為最多。

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，99年1至6月臺北市空氣污染物測定方面，落塵量平均每平方公里6.59公噸，懸浮微粒為每立方公尺55.75微克，二氧化硫、臭氧、一氧化碳及二氧化氮則分別為0.003ppm、0.026ppm、0.84ppm及0.022ppm；又空氣污染源稽查總計69,681次，以移動污染源61,920次(占88.86%)為最多。

與98年1至6月比較，落塵量及臭氧測定值均為減少，懸浮微粒、一氧化碳及二氧化氮則為增加；空氣污染源稽查總次數增加7,562次(12.17%)，其中移動污染源及其他固定污染源均為增加，固定污染源之營建工程則為減少。

臺北市落塵量及懸浮微粒概況



臺北市空氣品質及污染源稽查概況

年月別	空氣污染物測定(平均值)						空氣污染源稽查(次)①			
	落塵量 (公噸/ km ²)	懸浮 微粒 (微克/ m ³)②	二氧 化硫 (ppm)	臭 氧 (ppm)	一氧 化 碳 (ppm)	二氧 化 氮 (ppm)	總計	移動 污染源	固定污染源	
									營建工程	其他
98年1至6月	6.67	53.97	0.003	0.031	0.78	0.021	62,119	54,616	849	6,654
99年1至6月	6.59	55.75	0.003	0.026	0.84	0.022	69,681	61,920	597	7,164
較上年增減數	-0.08	1.78	0.000	-0.005	0.06	0.001	7,562	7,304	-252	510
較上年增減%	-1.20	3.30	0.00	-16.13	7.69	4.76	12.17	13.37	-29.68	7.66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附註：①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；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，如車輛；固定污染源指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，包括營建工程及其他。②懸浮微粒較高係因99年3月有3天沙塵暴之故。

*本週報自88.5.11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並自第496號起改版；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本處網址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*市府網址www.taipei.gov.tw市政資訊項下統計資料區。